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5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分别提供不超过1亿元、0.6亿元、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大新华飞维、乌鲁木齐航空、海航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14亿元、0.12亿元、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乌鲁木齐航空及海航技术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近期，公司子公司大新华飞维、乌鲁木齐航空、海航技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公司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
1	海航控股	大新华飞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海航控股	乌鲁木齐航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海航控股	海航技术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总计为3.6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大新华飞维、乌鲁木齐航空、海航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14亿元、0.12亿元、2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5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郭宏基

2.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1号大修定检机库

3.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翻新飞机和其他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支持服务，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航空器部件的分包管理；维修开发；地面设施的设计、制造和修理；航空器材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和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新华飞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3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75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0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6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大新华飞维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5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0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3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6亿元人民币。

6. 大新华飞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之全资子公司。

（二）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全勇

2.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3.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航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41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57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乌鲁木齐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4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39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7.2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2亿元人民币。

6. 乌鲁木齐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70%。

（三）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谢世伟

2.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东103室

3. 注册资本：374,617.22万元

4.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航技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2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82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3.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6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航技术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4.0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42亿元人民币；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1.1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48亿元人民币。

6. 海航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68.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新华飞维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或“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新华飞维向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 反担保情况：大新华飞维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为乌鲁木齐航空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乌鲁木齐航空向北京银行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0.50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0.60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 担保金额：0.60亿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 反担保情况：乌鲁木齐航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三）为海航技术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 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贷款合同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每一笔款项分别计算，即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发放的单笔贷款为分期履行的，则对该笔贷款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垫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的，则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 反担保情况：海航技术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9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3.85%。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7,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35.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96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80,953,562股的比例为1.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17.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355,790.7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97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2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9.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18元/股~94.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22元/股，最低价为6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504.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9,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91,034.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2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18元/股，最低价为1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83.1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5%，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7.12/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6,85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6日~2025年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5,0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1.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0元/股~58.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3.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0,010,000股增加至111,536,629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09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06元/股（回购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最低价为2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815,880.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03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何曙光、潘鹰、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康军、乔一桐、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杜品春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71,793	99.0618	3,265,197	0.93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717,293	99.0461	3,319,697	0.95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077,693	99.1497	2,959,297	0.85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071,293	99.1478	2,965,697	0.85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071,993	99.1480	2,964,997	0.85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071,293	99.1478	2,965,697	0.85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071,293	99.1478	2,965,697	0.85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073,219	55.5054	3,265,197	44.49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18,719	54.7627	3,319,697	45.2373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379,119	59.6738	2,959,297	40.3262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72,719	59.5866	2,965,697	40.41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陈培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05,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05,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骞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68,516	99.3268	148,800	0.2969	188,525	0.376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68,516	99.3268	337,325	0.67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00	0.6187	148,800	43.8388	188,525	55.5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徐婧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